

江门市新会区供销合作联社

关于做好2022年新会区供销社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

各直属企业、基层供销社：

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市本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江财预〔2021〕33号）和《关于印发新会区供销合作联社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新供财〔2021〕10号）要求，为做好2022年新会区供销社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以下简称“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建设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入库项目范围

（一）大型公共型冷库建设完善项目。重点支持新建或改造规模较大、带动性较强、覆盖较广的公共型冷库，建设完善农产品初加工、储存、分拣包装、分拨集散、信息处理、交易服务等服务功能。

（二）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冷链物流储配仓建设完善项目。重点支持一批有条件的供销社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建设具有快速移动、预冷保鲜等功能的产地冷链物流储配仓。

（三）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冷链物流储配中心建设完善项目。重点支持供销社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完善面向城市消费的以冷藏、低温为重点的冷链物流储配中心，拓展冷藏保鲜、快速分拨、加工处理（“中央厨房”及净菜加工生产设施等）、分装配送等功能，畅通农产品流通“最后一公里”。支持系统内农产品生鲜配送企业探索发展机关、小区生鲜智能冷柜业务，解决农产品到餐桌的“最后一百米”。

(四) 购置冷藏运输车辆项目。重点支持新增 4.2-13 米不同类型的冷藏车辆，发展农产品干线运输和城市配送，对接联通产销两个区域网。

(五) 冷链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完善项目。重点支持利用区块链、移动互联网、5G 物联智配等技术对接自有电商平台，实现冷链仓储、物流、交易、客户服务一体化运营。支持和鼓励企业开发冷链物流追溯系统，并按要求将相关信息传输到我区农产品溯源信息管理平台。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申报单位必须是由供销社领办的具备法人资格的社有企业、各类专业合作社和基层供销社，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经县级以上（含县级）有关部门注册登记。
- (二)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 (三) 会计独立核算，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支持方式

2022年新会区供销社“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和财政补助相结合的支持方式。

(一) 以奖代补。对前期已按《新会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建设的项目，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

(二) 财政补助。对投资额度较大，且难以取得银行贷款、资金

筹措比较困难的项目，采取财政补助方式支持。

四、申报程序

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按入库通知要求自主申报，向新会区供销合作联社提交申报材料。

五、项目申报材料报送

申报单位认真如实编制《项目申报书》，相关内容必须附上证明材料。经审核无误的《项目申报书》一式四份于8月27日前上报新会区供销合作联社，逾期不予受理。

六、工作要求

强化思想认识。加快供销社系统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助推我区农产品冷链物流优势产区产业园建设发展，补齐农产品流通配送短板。各直属企业、基层供销社要高度重视，积极支持，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附件：1.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

